



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：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扫路车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大方刷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名扬刷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三孔圆软刷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名扬刷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四孔圆软刷（清洗车用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名扬刷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四孔圆刷（龙马吸尘车专用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名扬刷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省源明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